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MSTR認購期權及出售上市證券**

行使MSTR認購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收購MSTR股份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出售MSTR認購期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igital Tech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東部標準時間)所出售之248份MSTR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東部標準時間)由248份MSTR認購期權之相關持有人悉數行使。於248 MSTR股份以換取支付相關每股MSTR股份140.00美元之行使價結算款項的方式結算248份MSTR認購期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東部標準時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向248份MSTR認購期權相關持有人出售24,800股MSTR股份，價格為每股MSTR股份140.00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總代價約為3.4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7.1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行使MSTR認購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收購MSTR股份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出售MSTR認購期權之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igital Tech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東部標準時間)所出售之248份MSTR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東部標準時間)由248份MSTR認購期權之相關持有人悉數行使。於248份MSTR認購期權獲行使後，Digital Tech須透過向相關持有人實物交付相關MSTR股份以換取支付相關每股MSTR股份140.00美元之行使價結算款項的方式結算248份MSTR認購期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東部標準時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向248份MSTR認購期權相關持有人出售24,800股MSTR股份，價格為每股MSTR股份140.00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總代價約為3.4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7.10百萬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向248份MSTR認購期權相關持有人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交易對手之身分或其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每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已出售的24,800股MSTR股份佔本公告日期MSTR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MSTR股份。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1.0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51百萬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下應收所得款項總額約3.4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7.10百萬港元)與24,800股MSTR股份的歷史成本約2.3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8.59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MSTR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MSTR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比特幣財資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碼：MSTR)。

以下所載為摘錄自MSTR已刊發文件的MSTR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收益	477,233	3,727,190	463,456	3,619,591	496,261	3,875,798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5,525,954)	(43,157,701)	(1,934,346)	(15,107,242)	(124,525)	(972,540)
淨收入／(虧損)	(3,848,152)	(30,054,067)	(1,166,661)	(9,111,622)	429,121	3,351,435

根據MSTR已刊發的文件，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4,123.4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44,604.2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229.9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2,376.14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Digital Tech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及設備，提供無線應用服務，物業租賃及加密貨幣業務。

Digital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收購了合共24,800股MSTR股份的投資，平均成本約為每股MSTR股份96.07美元(相等於約750.33港元)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出售MSTR認購期權之公告所述。Digital Tech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東部標準時間)所出售之248份MSTR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東部標準時間)由248份MSTR認購期權之相關持有人悉數行使。於248份MSTR認購期權獲行使後，Digital Tech須透過向交易對手實物交付相關MSTR股份以換取支付相關每股MSTR股份140.00美元之行使價結算款項的方式結算248份MSTR認購期權。

為配合本集團已披露之投資計劃及於加密資產領域的中長期投資策略，董事會認為，出售MSTR認購期權乃於維持相關持股倉位的前提下實施之增益安排，旨在(i)產生期權溢價收入；(ii)提升整體持倉回報；及(iii)降低投資之整體成本基準，同時保留MSTR長遠價值增值之機會。

如公告所述，MSTR認購期權的行使將使集團能夠在其投資持倉上實現一項穩定的收益。鑒於每股MSTR Share的行使價US\$140.00，相較於MSTR Shares的初始平均購買價溢價約45.7%，MSTR Call Options的行使已使本集團能夠在其投資持倉上實現一項可觀的收益。董事認為，該等處置的收益連同先前出售MSTR Call Options所收取的權利金，合計約1.2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84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可提升其於上市證券投資的整體回報情況的機會。此做法符合本集團的投資計劃，並與其中長期於加密資產領域的投資策略一致。出售及行使MSTR認購期權並不反映集團維持其對MSTR較長期投資展望的意向有任何變動，亦不構成偏離先前所披露收購MSTR股份的理由。集團始終對MSTR的長期發展持正面態度，並相信出售及行使MSTR認購期權乃於整體中長期持有框架內所實施短期戰術性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收購MSTR股份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出售MSTR認購期權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Digital Tech」	指	Digital 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Digital Tech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東部標準時間)在市場上按價格140.00美元向248份MSTR認購期權之持有人出售24,800股MSTR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STR」	指	Strategy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碼：MSTR)
「MSTR認購期權」	指	Digital Tech就其持有的MSTR股份授出的備兌認購期權，每份MSTR認購期權對應100股MSTR股份
「MSTR股份」	指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且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MSTRA類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及馬飛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1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美元及港元之任何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